

# 黄石市教育局文件

黄教师管〔2016〕20号

## 市 教 育 局

### 关于遴选 2016 年城镇教师援助农村教育人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各直属学校：

为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促进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开展校校合作和交流工作，根据《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—2015 年度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人教〔2014〕4 号）、《市教育局“百校千师精准扶贫工作”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2016 年县（市）区教育局教师援助农村教育支教任务安排在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开发区百所农村薄弱学校，由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根据各校遴选推荐人员情况直接安排到校。请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各直属

学校接到通知后尽快落实人员(按《市教育局“百校千师精准扶贫工作”实施方案》推荐相应数量教师,原则上要求安排取得中教二级及以上职称的免费师范生),同时请各县(市)区教育局结合《黄石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3号)、《市编办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》(黄教〔2016〕2号)要求,安排好本地教师支教交流工作,于6月15日前将《2016年黄石市城镇教师赴农村学校支教教师一览表》(附件1)及电子文档和《黄石市支教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》(附表2)报黄石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,联系电话6352843。

- 附件: 1. 2016年黄石市城镇教师赴农村学校支教教师一览表  
2. 黄石市支教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





附件 2

## 黄石市支教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工作单位			
出生年月		性别		职称	
任教学科 或行政职务			家庭住址 及联系电话		
工 作 简 历					
支 教 教 师 意 见					
学 校 意 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主 管 部 门 意 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